

繼承人繳納同意書-銀行存款

被繼承人 林登科 君遺產稅應繳稅額 1,223,455 元，
繳納期限至 100 年 06 月 25 日，繼承人同意提供以下繼承之銀行存款繳納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財政部 北區 國稅局 桃園 分局
稽徵所
服務處

立同意書人：林大維 印
即納稅義務人

銀行存款明細表

銀行名稱	銀行帳號	繳納金額	銀行地址
華南商業銀行	100-00-000001-1	1,223,455	台北市重慶南一段38號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